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于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15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于晴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徐于晴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（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犯後坦承犯行並歸還竊取之財物、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：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貪念，致罹刑典，所為固屬不當，惟於犯後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其經此警詢、偵查等訴訟程序及本院論罪科刑，當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至被告竊取之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內所載之物品，業經扣案並發還被害人莊文婷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（見偵字卷第19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謹 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81526號

被 告 徐于晴 女 6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于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年11月20日12時54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之全聯新莊幸福店，徒手竊取該全聯店經理莊文婷所管領之
葛莉思貓糧1包（價值新臺幣161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隨即
離開現場。

二、案經莊文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于晴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莊文婷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遭竊物品照片、被告照片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告訴人所管領之葛莉思貓糧1包，業已發還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檢 察 官 邱綉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余雅筠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